云阳财农〔2022〕35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2〕32号）精神，经与县乡村振兴局协商并报县领导审定，现将2022年中央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1000万元下达你们，用于重庆江来集团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贷款贴息补助。此项资金由你单位列报决算，功能科目列报2130504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报“31005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你们严格执行《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阳财农〔2021〕57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同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云阳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 2022年5月24日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、重庆江来集团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